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科型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5 條

109 年 9 月 16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4、5、9 條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3、4、5、8、9 條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安排、協調各組課程規劃等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本院各學科型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立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院依公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財經法學、法理學、國際法學、勞動法學等 7 項教學研究領域，設置學科型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每一中心成員至少 5 人。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及教授課程領域，歸屬於第二條所述之學科型中心，至少需擇 1 個中心加入，至多以 2 個為限。未擇定者，由院長依其開課領域屬性安排之。

第四條 各中心之權責為：

一、課程規劃建議及學分學程之行政執行。

二、新聘師資建議。

三、由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參加法律學系研究生事務會議。

四、學術研討會之策劃、經費籌措與執行。

五、書籍薦購。

六、辦理其他符合該中心成立宗旨之事宜。

各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權責向法院系務聯席會議提案。

關於排課及人事進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中心設主任 1 人，由各中心成員推選本院專任教師 1 人，陳請院長聘任之，任期 1 年，且不得同時兼任 2 個以上之學科型中心主任。

院長及副院長不得兼任各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負責中心之督導、會議之召集及主持，並應定期向法院系務聯席會議提出中心運作概況報告。

中心主任於學年中如有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或出國訪問 6 個月以上或其他原因出缺，致無法親自履行職務時，中心成員 3 人以上或院長應於 1 個月內召集該中心成員，依本辦法補選中心主任，其任期至原主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每學年提供各中心兼任助理員額 1 名，由各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並依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支薪。

第七條 學科型中心經費額度將依院系聯席會議決議結果分配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